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23年度第二批）

信息来源：市前海管理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3-10-16 16:09

【字体：大 中 小】

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前海规〔2023〕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前海管理局现开展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主体

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海合作区的金融及其他相关法人（含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机构），以及在上述机构工作的个人。

二、申报时间

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三、申报材料

（一）基础材料清单

- 1.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文件



3.前海合作区内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租赁）及近3个月租金发票，如申报截至日前处于免租期无法提供租金发票的应提供物业管理费发票；购房合同、产权文件（购买）

4.2023年度纳税证明

5.申报时上一个月机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数佐证材料（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代扣代缴-单位申报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6.深圳信用网打印的完整版信用报告

7.企业承诺书

8.授权书

9.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二）其他分项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四、材料提交要求

1.所有申请机构均需提交基础申报材料；

2.机构申报的所有材料，除另有说明外，需加盖单位公章，非空白页（含封面）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需盖骑缝公章；

3.材料中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均须由第三方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4.申报材料所提扫描件，是指原件扫描件；

5.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由有翻译资质的专业翻译公司出具并加盖翻译章）；

6.前海管理局有权视需要查验申报文件原件。

五、申报程序

（一）递交资料



登录前海助企资金服务平台，线上提交电子版材料。

网址：<http://qhsk.sz.gov.cn/zqzjpt/enter>（如有操作疑问，可进入平台参阅《用户手册》）。

（二）受理审核

前海管理局根据《管理办法》及本申报指南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公示

审核通过的在前海管理局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异议人。

（四）拨付资金

前海管理局与企业签订扶持协议（如需），企业提交银行账户确认函、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后，正式拨付资金。

六、其他事项

1.审查过程中如需机构补正材料的，请于3个工作日内补齐。

2.本申报指南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

3.咨询电话（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平台技术问题咨询：14775460753

申报材料问题咨询：0755-88105352、0755-88105345

附件1：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2：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3：企业承诺书



返回
顶部

附件4：授权书

附件5：《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下载

附件1：专项资金申请表.doc

附件2：申报材料清单.doc

附件3：企业承诺书.doc

附件4：授权书.doc

附件5：《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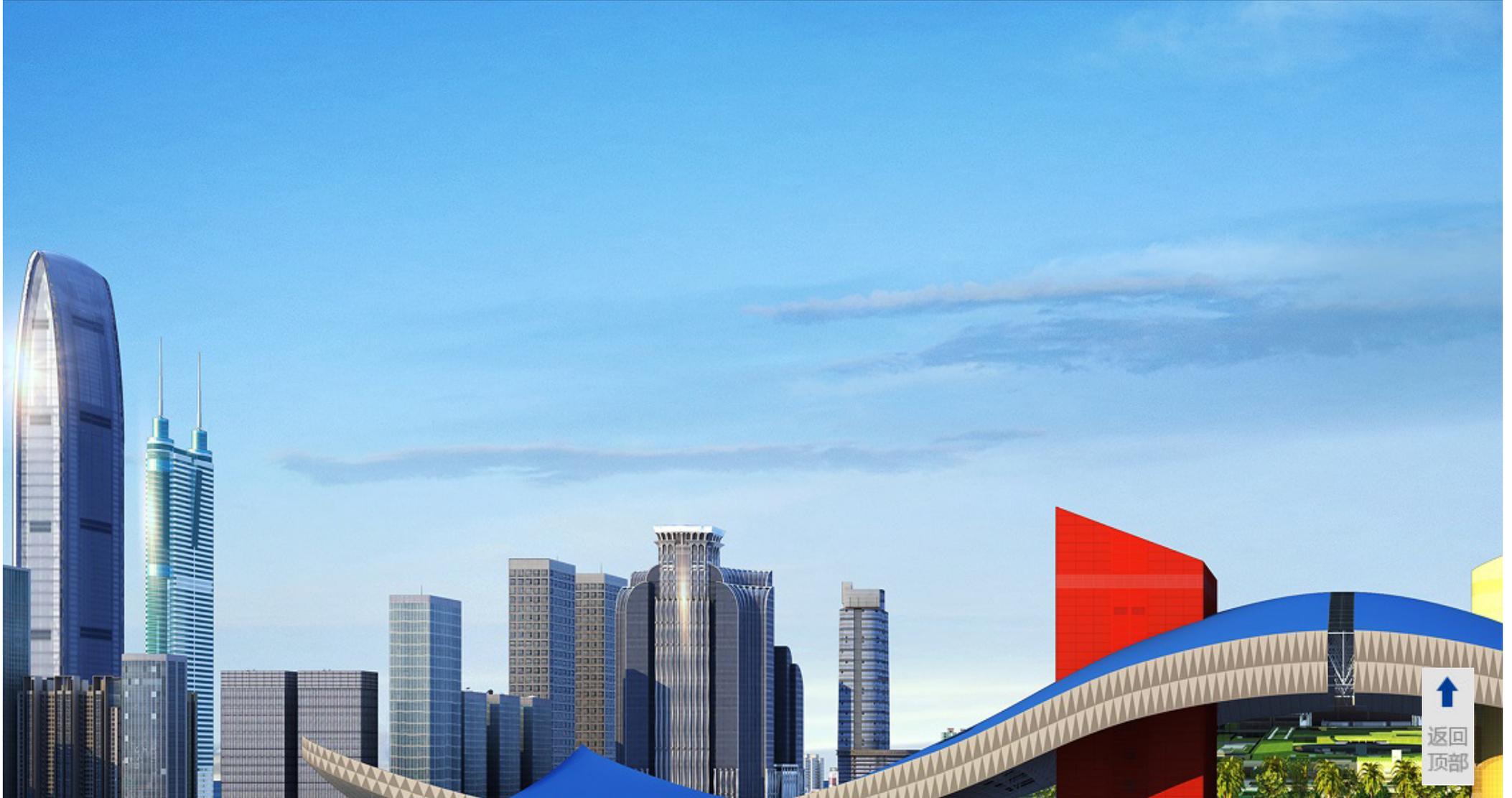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备案序号: 粤ICP备05017767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1126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6

主办: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技术支持单位: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返回
顶部